

云浮市生态环境局

云环（云城）审〔2024〕5号

关于广东裕隆智能机械有限公司机械制造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东裕隆智能机械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的《广东裕隆智能机械有限公司机械制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等相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广东裕隆智能机械有限公司拟在云浮市云城区腰古镇金云路1号云浮万洋众创城（一期）10号厂房内新建广东裕隆智能机械有限公司专用设备生产制造项目，项目总占地面积5716.44平方米，总投资800万元（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），主要从事专用设备生产制造，计划年产200台泡棉切割机、10台塑胶切割机。

二、报告表对本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、预测和评估符合相关导则和技术规范要求，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

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合理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基本可信。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。

三、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。

云浮市生态环境局

2024 年 5 月 28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云浮市天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